

## 中美稅制比較之三

上兩期連續探討中美個人所得稅『亦稱入息稅』的多項異同。本期繼續研究。

### (A) 個人所得稅(續二)

#### 七) 基本原則:

在中國個人『所得』稅有以下基本原則。(a) 如果個人『所得』純粹是薪酬，同時按月經由顧主代扣代報的話，不用個別獨立申報。除此以外，應按月在七號以前申報上月所得並繳交應付稅款。在年終時可作全年總結，多退少補。(b) 夫婦不可以聯合申報，需要個別申報自己的『所得』。(c) 每年在中國居住累計不夠 183 天者，除了是在國內服務及由國內支付的入息外，其他『所得』全部免稅。(d) 經稅務機關認同的經營虧損可以帶到下一個會計年度來抵消下年度的經營『所得』。可以逐年延續帶下去到第五個會計年度為止。

在美國個人『所得』稅的基本原則如下。(a) 不論顧主代扣代繳如否，全部『所得』必需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個別獨立申報去年『所得』及繳清稅款。可以要求延期申報，但不可延期付稅。(b) 夫婦可以選擇聯合報稅或個別報稅。(c) 外籍人士沒有永久居留資格而在美一年內累積居留 183 天以上者，稅務責任與有永久居留資格者相同。當然，此類稅務責任是按年而定。因為外籍人士並不一定會每年都在美累積居久 183 天以上。(d) 自願經營虧損可以帶到下一個會計年度來抵消下年度的經營『所得』。可以選擇帶回從前的年度來抵消過去的經營『所得』，因而得到即時退稅的好處。最多只可以帶回前兩年。如果因為即年虧損甚大，前兩年的經營『所得』不足以蓋過帶回的虧損，一應剩餘虧損可以帶到明年，後年，一直到 20 年為止。

#### 八) 免稅『所得』:

在中國以下『所得』一概免稅。

- 1) 中央，省，市等政府單位，外國及國際非謀利團體所頒發有關科技，教育，文化，環保方面的獎金。(注:外國政府所發的獎金，一概要付稅。)
- 2) 中央財政部國債及國務院特准公債利息。
- 3) 稅務條例規定的免稅津貼。例如發給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的院士津貼。
- 4) 國家法律規定或認同的福利費，生活補助費，撫恤金，救濟金等。
- 5) 保險賠款。
- 6) 軍人轉業，復原補助，補貼等『所得』。
- 7) 個人轉讓自用，自住 5 年以上唯一住房，升值『所得』。
- 8) 個人出售自用，自住房子，住宅在出售後一年內按市場價格重新購入另一住房，住宅出售『所得』。
- 9) 個人買賣上市股票可免所得稅。中國現在正在推出有關這類『所得』的稅法。

在美國免稅『所得』有以下各項:

- 1) 軍人福利，退伍後福利，軍人因傷殘廢補助，戰地津貼，家屬撫恤，等等。
- 2) 人壽保險在受保人去世後的賠款。
- 3) 州及以下地方政府公債利息。
- 4) 聯邦政府發行普及儲蓄公債用作教育途徑的利息。
- 5) 社會救濟，福利等。
- 6) 聯邦社會安全退休金。
- 7) 贈品，贈金及遺產。
- 8) 美籍人士在國外長期居留及工作者，其年薪有特別\$80,000 免稅額。

## 九) 外籍人士稅務優惠:

在中國稅務機關認可的外籍人士在以下情況的『所得』可以免稅。

- 1) 各國駐華使館，領館的外交工作人員『所得』免稅項目及條款。
- 2) 中國參加簽署的國際公約，條約，協議所規定的一切免稅個人『所得』。
- 3) 世銀，聯合國及其直系組織直派直付來華工作的外籍專家，專才的工資，勞務等『所得』。
- 4) “B”股股息。
- 5) “H”股股息。
- 6) 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注:轉讓在中國的外資企業股權所得不可免稅。)

在美國凡符合以下情況的外籍人士『所得』可以免稅。

- 1) 各國駐美使館，領館的外交工作人員『所得』。
- 2) 美國參加簽署的國際公約，稅務條約，協議所規定免稅的『所得』。
- 3) 聯合國及其直系組織直派直付來美工作的人員『所得』。
- 4) 銀行及其他與銀行相若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 5) 上市股票，債券等買賣升值『所得』。(注:股息不在免稅項目之中)
- 6) 大概來說凡逗留不超過 90 天者，個人在美報酬不超越\$3,000 可免稅。但從事表演或體育人員在美報酬不可免稅。表演或體育活動是由雙方政府安排或特許則可免稅。

一連三篇在中美兩國的個人『所得』稅作了多方面的比較，到此可暫告一段落。下期將開始討論有關中美商業，企業『所得』稅的異同。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